

广州市北达技工学校文件

广州市北达技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工作，根据上级部门关于学生资助的相关文件精神，修订本办法。

一、上级文件依据

1.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0号）

3.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

4. 《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教〔2018〕16号）

二、资助范围与标准

（一）免学费资助

1. 资助对象

本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

- (1) 农村（含县镇）学生；
- (2) 城市涉农专业学生；
- (3) 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 (4) 残疾学生。

2. 资助标准

高耗材专业每生每学年 3990 元，低耗材专业每生每年 3290 元。

（二）国家奖学金

1. 奖励对象

经学校评定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 5%，操行评定优秀，在校级以上评先评优或技能竞赛中获得奖项，如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未进入前 5%，但达到前 30%的，严格按照是否满足“其他方面非常突出的要求。

2. 奖励标准

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三）国家助学金

1. 资助对象

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遵守校纪校规、生活俭朴者均可申请认定。

(1) 孤儿、残疾学生以及残疾家庭子女、烈士子女, 以及其他优抚对象子女、享受城镇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等有九证之一的学生;

(2) 单亲家庭且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丧失劳动能力等, 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的学生;

(3) 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 学生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 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的;

(4) 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城市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助学金政策的人数按在校城市学生数的 15% 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根据相关文件, 六盘山区等 11 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我校资助的大凉山贫困学生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范围。

2. 资助标准

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三、组织管理

(一) 组织架构及职责

学校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资助政策宣传、资助申请、材料审核、资金管理等工作。学校各职能部门在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资助工作。

（二）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分工

组长：由校长担任，全面负责资助管理工作，对资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副组长：由分管学籍的副校长担任，负责资助工作的具体落实，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小组成员：

财务工作人员，负责资助资金的管理和发放工作，建立学生资助专帐，办理学生资助银行卡（中职卡）；

学生管理人员，负责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协助学籍管理部门核对学生资助信息；

学籍管理人员：负责资助申请的具体业务工作，核对、整理学生资助基本信息和材料，按规定程序办理学生学费减免、助学金、奖学金的审批和报送手续，建立学生资助材料档案。

四、认定程序

（一）免学费资助

1.学生申请。学生凭《广州市技工院校免学费申请表》和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向班主任申请。

2.学籍核对。班主任对学生申请资料进行核对,并在《广州市技工院校免学费申请表》“班主任审核意见”栏确认。

3.资格审核。负责学籍管理的部门对学生申请资料进行复核,确认学生学籍和申请资格。

4.学校审批。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学籍和学生申请资料再次进行审核,对符合免学费条件的给予审批,由组长或副组长签名,加盖学校公章,按上级部门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二) 助学金

1. 申请和评定时间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每学年开学的第一周,学生可向学校提出申请。

2. 申请材料

当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时,学生应该按要求填写《广州市技工院校助学金申请表》、《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供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家庭经济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各班级按名额推荐,推荐按公平、公正、公开推荐评选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政策要求的学生。

3. 申请材料受理程序

学生本人准备好相关材料→班主任核收→学籍资助工作专职人员审核

4. 助学金审核及发放程序

班主任核定本班学生基本信息→学籍管理员根据学生提供的材料对照国家资助政策规定逐一进行审核→审核名单公示5-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学生资助管理小组领导审批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上级部门批复后助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学生填写助学金签领表→存档资料备查。

(三) 奖学金

1. 班级推荐。各班级根据评定标准推荐学生。
2. 材料审查。教务处审查各班推荐学生材料，确定奖学金推荐名单及意见。
3. 资格审批。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最终推荐人选。
4. 信息公示。在校园网、宣传栏等信息公开平台公示推荐信息，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5. 正式推荐。公示期无异议的，由学校正式报送上级部门。

五、资金管理

1. 资助资金专款专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要规范档案管理、财务管理，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2. 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特殊情况外应向上级报告申请，审批后方可使用其他银行卡发放。

3. 助学金评审坚持应助尽助原则，对于连片特困地区、精准扶贫、建档立卡等家庭的学生要关注引导学生申请助学金，保证国家资金落实到实处。

4. 助学金评审坚持德育原则，在校内期间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行为的学生严格审核享受助学金资格。

5. 本着谁认定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把关，对学生资助工作人员严格要求，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如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本管理办法于 2021 年 3 月修订，自修订之日起实行，根据上级文件适时修订。学校之前相关文件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广州市北达技工学校

2021 年 3 月 15 日

